鄱阳县2022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公办幼儿园劳务派遣的幼儿教师公告

根据省教育厅、省编办、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加强全省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管理的指导意见》（赣教发〔2018〕10号）和省教育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人社厅《江西省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赣教发〔2018〕1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1）、《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的通知>》（教师〔2013〕1号）要求，为确保我县幼儿教育事业的正常发展，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公办幼儿园劳务派遣的幼儿教师，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一）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

（二）备用结合、动态管理的原则。

（三）统一招聘，劳务公司管理，各乡镇（县直）公立幼儿园使用的原则。

**二、招聘岗位计划及待遇**

（一）招聘计划：全县乡镇和县直公办幼儿园公开招聘劳务派遣的幼儿教师40名。

（二）工资待遇：劳务派遣的幼儿园教师工资主要由基本工资、年终奖等组成。基本工资：2400元/月，基本工资以后每学年增加基本工资50元/月，在园教龄不得间断，否则从头计算（下同）；工资按全年12个月发放，年终奖2000-3000元。聘用单位（幼儿园）依法为劳务派遣的幼儿教师缴纳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和生育险）。

**三、招聘岗位条件**

（一）公办幼儿园劳务派遣的教师招聘条件

1.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不良行为记录。

2.身体标准参照《江西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执行。

3.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

4.已取得幼师或小学音乐、体育、美术及以上音乐、体育、美术教师资格证人员（含已申报2022春季教师资格认定且符合条件、在2022年8月底前可取得幼师或小学音乐、体育、美术及以上音乐、体育、美术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1）文件精神，省内外在2021年及2022年中小学(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考试中受疫情影响考生，如报名笔试入闱后，可凭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成绩单或面试成绩单(“受到疫情影响”栏标注为“是”)等相关材料参加教师招聘面试，通过面试、体检等环节的考生可以先上岗从事辅助性教育教学工作，再参加考试并取得教师资格。受疫情影响的高校毕业生参加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被聘用的，在订立聘用合同时应当按规定约定1年试用期，统一办理聘用备案等相关手续，试用期内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的，依法解除聘用合同。

5.鄱阳户籍或夫妻一方为鄱阳户籍人员（凭结婚证）。

6.年龄为1987年元月1日（含1987年元月1日）以后出生。

**四、招聘程序**

招聘工作按报名、资格审查、考试、体检、审查、公示、选岗、聘用签约等程序进行。

**（一）报名和资格审查**

1.报名与资格审查时间：2022年7月13日-7月14日；

2.报名与资格审查地点：鄱阳镇中心学校多功能报告厅；

3.资格审查与报名同步进行，需提交以下材料：

（1）报名与资格审查需本人携带填写好资格审查登记表(附件1)；

（2）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和常住人口登记表（公安部门盖章）一份；

（3）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中专及以上学历需同时附上1份《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打印件<网址：http://www.chsi.com.cn/xlcx/>，中专学历需同时附上毕业证上所提供学历查询网站中的学历证明信息表。

（4）教师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需提交教师资格证正在办理之中证明原件（颁证机构盖章）；省内外在2021年及2022年中小学(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考试中受疫情影响考生，不能提供教师资格正在办理之中证明的，需提供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成绩单或面试成绩单。

（5）6张小两寸近期白底免冠彩照。

招聘考试实施全过程监督，如发现资格不符或有弄虚作假问题，一经查实，取消其聘用资格。

**（二）考试**

   考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笔试、面试成绩满分各100分，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

**笔试**

1.幼儿教师笔试内容：笔试科目为幼儿教育综合知识，满分为100分；

2.笔试时间：2022年7月23日（9：00－11：00）；

    3.笔试地点：鄱阳镇中心学校；

3.领取准考证时间：2022年7月22日（8：00-12：00，凭本人身份证领取）；

4.领取准考证地点：鄱阳县教育体育局青少年活动中心

5.笔试成绩公布：笔试结束后，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进行排位，并在鄱阳县人民政府官网公布。

6.确定入闱面试人员：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计划数1:1.2的比例确定入闱面试人员，当面试人数达不到1:1.2比例时，则按比例核减计划。如入闱面试人员最后一名出现并列，则并列人员一同进入面试。

**面试**

1.面试时间及地点另行公告（详情请关注鄱阳县人民政府网），面试人员于面试前一天凭有效身份证到县教体局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领取《面试准考证》，面试凭身份证及准考证入场。

2.面试内容：依次为主题画（50分）、才艺展示（器乐、声乐、舞蹈）自选一项（50分），两项总分100分。主题画限时30分钟，才艺展示限时5分钟。

3.面试方法：①主题画根据主题要求，在规定的时间（30分钟内）完成作品，须自带所需画具、笔、橡皮擦等；②才艺展示（限时5分钟），器乐、声乐曲目为儿童歌曲，歌曲自选；舞蹈自选自编，所需音乐U盘、服装、道具及乐器等自备，考点只提供钢琴和音乐播放器。

考生面试时只允许携带上述规定物品进入面试考场。

4.面试分组：根据入闱面试人员人数进行分组。参照全省招聘教师面试办法，如果同一岗位面试人数较多，需要2个或2个以上面试考官小组共同完成时，应对参加面试人员随机分组，并对面试成绩进行修正。修正公式为：考生面试成绩=考生面试得分×（同一职位全部考生平均分÷考生所在面试小组的考生平均分）。公式中计算平均分时，先排除弃考等因素造成的零分，应去掉2个最高分、2个最低分。

**（四）确定拟聘入闱体检人员**

按招聘计划1：1比例划定入闱体检线，考生总成绩的计算方法为：笔试成绩（40%）加面试成绩（60%），总成绩为百分制、保留2位小数（四舍五入）。如考生总成绩相同，面试成绩高者优先；若面试成绩相同，则学历层次高者优先；若学历层次相同，则师范类专业毕业生优先；若同为师范类专业毕业生，则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生优先；若同为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生，则进行面试加试，择优聘用。

**（五）递补**

若产生空缺岗位，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遇总成绩相同，按第（四）条确定入闱体检线的办法进行。

**（六）体检**

体检标准参照《江西省申报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办法》执行，体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七）聘用公示**

拟聘人员名单在鄱阳县人民政府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发现不符合资格条件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聘用资格。

**（八）选岗**

经体检、审查公示无异议后的拟聘教师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选岗（若考生总成绩相同，抽签决定先后顺序），岗位确定再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最后安排到相应幼儿园上岗。

**六、聘用管理**

1.招聘工作结束后，新聘用人员于2022年秋季到岗，依据有关规定，最终聘用人员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内不合格的，解除劳动合同。合同期满后，根据工作需要，有意愿继续聘用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可与劳务公司继续签订劳动合同（一学年一聘）。

2.建立考核机制，考核结果与年终奖挂钩。每学年结束后，所在幼儿园根据劳务派遣的教师德、能、勤、绩、等情况进行综合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交劳务公司，并作为其续聘的依据。连续2个学期考核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劳动合同。

3.已聘用教师人事档案由工作单位统一管理。

**七、公开招聘工作由劳务派遣公司组织实施，并负责具体解释。**

**八、特别提醒，**鄱阳县教育体育局不组织任何形式考试培训班，不提供任何考试资料。

附《鄱阳县公开招聘劳务派遣的幼儿教师报名登记表》

咨询电话：0793-6777362

               鄱阳县教育体育局

                         2022年7月7日

鄱阳县公开招聘劳务派遣的幼儿园教师

资格审查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 本 情 况** | | | | | | | 粘贴二寸  近期免冠照片 | |
| 姓 名 |  | | 性别 |  | 出生  年月 |  |
| 户籍  所在地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教师资格证种类学科 |  | | | 教师资格证号 |  | |
| 现居住地 |  | | | | | 联系电话 |  | |
| **学历信息** | | | | | | | | |
|  | 毕业院校 | | | | 所学专业 | | 毕业时间 | 学历层次 |
| 全日制 |  | | | |  | |  |  |
| 在职教育 |  | | | |  | |  |  |
| 本人承诺填写的各项报考信息，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个人简历（至少写3条）** | |  | | | | | | |
| **资格审查意见** | | **审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备注：审查意见栏中填写“符合报考条件，同意通过”或“不符合报考条件，不通过”。